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5QA3541

地址/住址：霍尔果斯伊宁园区新源街 6-1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位于霍尔果斯伊宁园区新源街 6-1 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加工制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已开工建设并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的环境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3 月 16 日由执法人员李玉磊、丁小鹏对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3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李玉磊、丁小鹏与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情况；

2.由执法人员李玉磊、丁小鹏 2026 年 3 月 16 日拍摄现场照片用于证实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

3.2026 年 3 月 16 日, 由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李建华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用于证实违法主体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4.2026 年 3 月 18 日由伊犁银鑫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房出租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用以证实该公司投资额、厂房租赁及环评办理相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

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276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7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16日

